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何健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有關“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立辦公室”的文件(立法會CB(2)54/05-06(01)號文件)。

2. 余若薇議員表示，設立辦公室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服務所涉及的經常開支(包括聘請3名秘書和文書人員及1名司機的員工開支，以及辦公室的營運開支)，相等於220萬元，數額相當龐大。由於目前只有一名前任行政長官，她詢問日後會否由同一辦公室為其他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又表示，為該辦公室提供的人手屬初級人員。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未來數年取得的實際經驗，檢討該辦公室的運作。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8/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會在2005年11月21日舉行。委員同意把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時間定為3小時，與上一個會期的安排相同。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參與此議項的討論。

5.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內表示，他同樣接受防賄規範。委員可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2005年11月1日就防止賄賂條文應否及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在總結研究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III.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行政長官2005年10月12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強政勵治，福為民開”

2005至06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立法會CB(2)2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提供的文件)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與政制事務局有關的措施。

委員提出的事宜

2007年及2008年的政制發展

7. 楊森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根據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區議會議員的參與會加強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立法會的代表性。全體529名區議會議員(包括102名委任議員)將被納入選委會。楊議員表示，民主黨原則上不能支持上述建議。他指出，如行政長官在下屆選舉中競逐連任，便可能有利益衝突，因為由他委任的區議會議員很可能會投他一票。此外，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實行普選的時間表。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沒有向民主邁進一步。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即將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會交代有關“產生辦法”的建議詳情。有關建議將會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由於《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對“產生辦法”提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分別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及備案，方可生效，因此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爭取議員及社會人士支持有關建議。

9. 楊森議員關注到，修改“產生辦法”的立法建議會被列為“重要法案”，以致一旦立法會不通過該法案，便可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重要法案”的概念只會適用於本地法例，不會適用於對《基本法》這份憲制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作的修改。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有關“產生辦法”的建議不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便應按《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辭職。

11. 湯家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爭取立法會及市民的支持。李永達議員詢問，如建議方案被立法會否決，作為負責的主要官員，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否辭職。他指出，在英國，如政府提出的《財政法案》或重要法案遭否決，政府便會辭職或尋求解散國會。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方案是專責小組在發表第四號報告後，經廣泛諮詢公眾而制訂的。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產生辦法”的建議，以推動政制發展，而立法會在研究該等建議時亦有責任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有關“產生辦法”的建議能否通過，有賴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共同努力。他重申，政府當局會積極爭取立法會及市民的支持。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出任何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前總督彭定康先生的建議，即代表主要政黨及政團的議員應定期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就制訂主要政策的事宜交換意見。劉議員指出，此項安排會確保主要政策在政黨的支持下得以實施。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已有渠道聽取議員的意見。舉例而言，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為政府當局和議員就政策事宜交換意見提供了一個平台。內務委員會主席每周亦會就政府當局須提交立法會的建議，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政府當局日後會推行多項措施，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

15. 劉健儀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澄清，她每周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時，只討論列入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事項。她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欠缺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措施。

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

16.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1999年兩個前市政局被廢除時，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曾表示，兩個前市政局的職權會下放予各區議會。然而，經過6年的時間，當局仍沒有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他詢問當局遲遲未有下放職權的原因。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兩個前市政局在1999年被廢除後，民政事務局進行了檢討，並提出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建議。當局亦撥出資源推行兩個前市政局以往策劃的工程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一如施政報告所載，區議會的角色會加強。政府會讓每個區議會負責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在民政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就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的公眾諮詢預期在2006年首季展開。此外，政府當局在擬定各項建議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任何意見。

18. 劉秀成議員表示，很多區議會具有本身的特色，應獲得更多權力和資源，以便改善區內的環境及設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撥出某個百分率的地稅收入作發展各區設施之用。

政府當局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劉議員的意見。目前，當局有撥款予各區議會在地區層面進行工務工程。

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及加強在內地的代表網絡與區域合作

20. 李柱銘議員表示，內地與本港在邊境管制運作及經貿方面的合作事宜，並不屬於政制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因此不屬於此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質疑為何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會在政制事務局而非在工商及科技局轄下成立，而政制事務局在承擔監察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工作的職能後是否打算易名。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事務局並不打算易名。他解釋，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只是政制事務局現有職能的延伸。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負責處理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的聯絡工作。在區域合作方面，政制事務局一直協調處理重要事宜(例如《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並在這些活動中為港方提供所需的秘書處服務。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區域合作不但涵蓋貿易和商業的事宜，亦包括保安、基建聯繫、教育、衛生及食物等範疇的事宜。隨着內地與本港的合作越趨緊密，香港特區政府需加強在內地的代表網絡。香港特區政府已成立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了加強本港在內地的代表網絡，當局建議在成都和上海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目的之一，是協調本港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區域合作項目，以及總覽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政制事務局會負責在成都和上海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工商及科技局和保安局會分別繼續總覽個別駐內地辦事處在經貿關係和投資推廣方面的職能，以及在內地向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方面的職能。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事務局會提交有關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他並建議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出席會議。然而，政府當局日後會就有關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事宜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李柱銘議員表示有關安排不能接受。

2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日後須向兩個政策局(即政制事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負責。陳議員亦問及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及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財政影響。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須就其各方面的工作，向不同的政策局作出匯報。在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工商及科技局會繼續負責經濟貿易辦事處有關經貿關係及投資推廣的職能，例如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工作。政制事務局會負責就區域合作項目制訂整體策略和方向、為不同的合作項目訂定緩急次序，以及統籌駐京辦和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整體聯絡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就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和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尋求額外資源。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刻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26.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分別選擇在成都和上海(而非重慶和南京)設立西南和華東地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廣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的交流。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選擇上海，是因為上海是華東地區的經貿中心。成都是四川省的省會，而四川則是泛珠三角區域最大的西部省份。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在多方面經常合作及交換資訊。

28. 曾鈺成議員讚賞政府當局為議員近日訪粵之行提供了有效率的後勤支援。由於行政長官鼓勵議員與內地加強接觸，曾議員詢問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會否為到訪內地的立法會訪問團提供類似的後勤支援，例如安排交通和住宿，以及與內地當局的有關部門安排會面等。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正式訪問而言，政府當局可就編訂訪問行程的事宜適當地提供意見及協助。他相信立法會秘書處會為議員的訪問團提供所需支援。

30. 劉江華議員質疑，粵港合作是否如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所述般越見成熟。他指出，雙方只是在內地輸港淡水魚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後，才在近日協議加強食物安全方面的信息合作。就其他範疇而言，例如在基建聯繫方面，雙方在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及廣深港高速鐵路方面步伐不一。他詢問，當局有否全盤計劃促進雙方在重點範疇的合作。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粵港合作機制在過往數年已漸趨成熟，在不同範疇取得的進展可資證明，當中包括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通關、推動跨境基建工程，以及提升貨運效率等。關於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雙方持續磋商有助收窄彼此的分歧，以及確保有關工程能順利進行。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的高級官員重視雙方的合作。在兩地政府同心協力下，合作的空間不斷擴展。港粵合作取得的經驗亦可應用於泛珠三角區域。

32.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會否協助進行聯絡工作，以便在深港西部通道設立一地兩檢的清關設施。她並倡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這些設施擴展至其他邊防檢查站。她亦促請當局應透過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協助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在深港西部通道設立一地兩檢的清關設施是一項全新的構思，因此當局有必要檢討有關運作，然後決定應否把此項安排擴展至其他邊防檢查站。他會向保安局轉達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關於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個案的數目近年不斷增加。2002年、2004年，以及2005年最初9個月的個案數字分別約為1 000宗、3 600宗及3 200宗。鑑於在此等個案中，約八成在廣東發生，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在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派駐入境事務處人員，負責處理這些個案。至於商業糾紛引致的問題，則通常較為複雜。駐京辦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會向有關人士或公司提供內地律師協會的名單，以便他們透過內地的法律途徑解決有關糾紛。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34. 楊孝華議員提及開設新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如政策局局長助理)的建議。他指出，政策局局長已有由政務主任出任的政務助理協助工作。他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新一層政治職位。李鳳英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會開設多少個此等職位。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官員問責制其中一個目標是委任最優秀及最適當的人選擔任主要官員，從而提高施政效能。自3年前實施問責制後，當局曾從公務員隊伍之內和之外委任人士擔任主要官員。政府當局打算開設專注於政治事務的非公務員職位，藉此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此舉會提供新渠道，讓有政治抱負的人士加入政府從政，亦讓有志從政的公務員脫離公僕行列，投身政治事務。關於政務助理與政治委任人員在職責上如何分工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務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政策局局長處理政策事宜及統籌政策局的工作，他們在此方面的工作向來表現專業及出色。政治委任人員將主要集中從事政治聯絡工作。當局預計只會開設少量額外政治職位。

36. 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按甚麼準則委任政治委任人員，並強調委任制度必須公開及公正。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在建議下開設甚麼職級的職位，以及實施有關建議如何可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做好準備。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部分社會人士及公務員對開設以政治工作為主的新職位的建議有一定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制訂一套全面的建議，並會在2006年上半年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公務員、政團及社會各界的意見，確保當局日後提出的建議能反映各方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委任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來自政界、專業界別、商界和公務員隊伍的人士。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開設政治委任人員的職位不應損害公務員體制廉潔奉公的本質及公務員的權益。公務員常任、專業及政治中立的優良傳統會維持不變。公務員會繼續以不偏不倚和專業的態度，協助主要官員制訂和推行政策，以及為市民提供服務。關於政治委任的人員，他們在政途上可能會經歷多個不同的階段。有志從政的人士起初會有機會擔任政策局局長助理等中級政府職位。在稍後的階段，當他們透過在政府的工作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後，便可以獨立候選人或政黨成員的身份參選。他們最終可能會獲委任，加入政府擔任

更高級的職位，例如政策局局長。長遠而言，此等安排有助為公眾提供更多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以及提供更多政治人才。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她並指出，政制事務局局長所述觀點前後矛盾。政制事務局局長一方面讚揚政務助理為政策局局長提供了良好的支援，另一方面又建議開設新職位擔任同樣的工作。余議員表示，有關建議與現時邁向普選的政治發展方向背道而馳。透過普選，有志從政的人士應參與直選，而非被委任為政府工作。她質疑有關建議的目的。梁耀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成立一個政府黨，企圖藉此鞏固政府的權力及地位。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認為他提出的觀點前後矛盾。他解釋，政府縱使推出有建設性的政策建議，仍然需積極接觸不同的階層和界別，爭取公眾支持。與政治中立的政務助理有所不同，政治委任的官員可更積極地與社會各界溝通和接觸，以及為政府政策爭取更廣泛及穩固的支持。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透過經年累月、努力不懈的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成立政府黨。他表示，此項建議旨在培育政治人才，為香港政制的進一步發展作好準備，亦沒有違背普選的最終目標。

IV. 其他事項

事務委員會前往北京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4/05-06(01)號文件 —— 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2005年10月10日的函件)

41. 委員察悉，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建議組成代表團前往北京訪問，以便就政制發展及“產生辦法”與中央官員交換意見。屬於民主黨、《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前綫及自由黨的委員贊成進行上述訪問。屬於泛聯盟的委員認為不應以事務委員會的名義進行訪問，並表示不贊成此項建議。

42. 湯家驛議員表示應盡快安排進行是次訪問。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作出有關安排。曾鈺成議員建議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的函件已於2005年10月21日送交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5年11月3日作覆時表示，政府已把事務委員會的要

經辦人／部門

求轉達中央考慮，並會就此事與立法會秘書處保持聯絡。)

43. 由於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大多贊成此項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44.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9日